

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道办事处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 要求, 现发布《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 松花江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 全面认真梳理、总结本辖区和部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同时结合我街实际, 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 规范政务公开内容, 创新政务公开形式, 突出政务公开重点, 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并通过公告栏、电子屏、新媒体等方式公开了我办所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条件、需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2020 年累计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4 例, 城镇双方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请 117 例, 生育登记服务 1 例,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资格申请 162 例,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 14 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 1 例,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1例，临时救助申请4例，哈尔滨市扩面发放高龄津贴160例，哈尔滨市无基本养老金高龄津贴44例，哈尔滨市百岁发放高龄津贴3例，市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发放713例，金额共计1612561.88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5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810例，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审核确认390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断档续接277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24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街区系统内调动12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库查询困难人员213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终止参保20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暂停待遇15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 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 “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	0	0	0	0	0	0	0

	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2020年，我街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与区政府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工作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组织体系。二是继续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ngqxxgk.harbin.gov.cn/col/col126585/index.htm>
 1。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松花江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北京街132-1号，联系电话：

0451-53640083)。

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7日